

# 用户需求书

## 一、常年法律顾问

(一) 协助县委县政府处理日常法律事务，包括如下要求：

- 1、解答法律咨询、依法提供意见与建议，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加盖律所公章；
- 2、协助起草、修改、审查规范性文件；
- 3、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，协助草拟、修改、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，对重大合同、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- 4.对国有企业的重大投资、上市、重大资产处置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- 5.办理县委县政府商请协调的重大涉法事务，参与处理涉法的涉外事务、专项事务、专项工作、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以及重大突发性、群体性事件。
- 6、对县委县政府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，进行法律论证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发表律师意见或出具律师函；
- 7、每年对县政府和政府直属部门及各镇政府进行法治讲座二至三期，对行政执法部门和各镇政府进行执法培训三至四期；
- 8.律师事务所按照县政府确定的《律师值班表》安排律师到县司法局坐班处理县政府相关法律事务。
- 9、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(二) 上述服务范围包括县委县政府各直属部门的法律事务。

(三) 上述服务范围不包括县委县政府涉及民事、行政、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行政复议、仲裁等程序的代理事务，也不包括县委县政府涉及长期投资、融资、企业改制、重组、购并、破产、股票发行、上市及其他重大项目、论证等专项代理事务；如县委县政府需要，双方另行协商与签约。

(四) 如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委托常年法律顾问开展诉讼或复议、仲裁等代理事务，双方需另行协商与签约，收费标准如下：**1. 委托代理的：普通的诉讼、行政复议案件（不涉及赔偿、诉讼标的），每个独立的诉讼阶段，按 5000 元/件收费；涉及财产利益关系，具有诉讼标的的案件，则每一件案件（不分诉讼阶段）按 2020 年 10 月 21 日海南省律师协会发布的《海南省律师收费服务指引》（琼律协（2020）58 号）的收费标准的 5 折收取代理费，且每件案件的诉讼代理费最高限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3.重大专项法律服务项目，按照专项服务的具体情况，双方协商另行优惠收费。**

## 二、常年法律顾问（涉外业务）

(一) 协助县委县政府处理日常法律事务，包括如下要求：

- 1、解答法律咨询、依法提供意见与建议，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加盖律所公章；
- 2、协助起草、修改、审查规范性文件；
- 3、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，协助草拟、修改、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，对重大合同、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- 4.对国有企业的重大投资、上市、重大资产处置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- 5.办理县委县政府商请协调的重大涉法事务，参与处理涉法的涉外事务、专项事务、专项工作、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以及重大突发性、群体性事件。
- 6、对县委县政府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，进行法律论证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发表律师意见或出具律师函；
- 7、每年对县政府和政府直属部门及各镇政府进行法治讲座二至三期，对行政执法部门和各镇政府进行执法培训三至四期；

8.律师事务所按照县政府确定的《律师值班表》安排律师到县司法局坐班处理县政府相关法律事务。

9、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（二）、上述服务范围包括县委县政府各直属部门的法律事务。

（三）、上述服务范围不包括县委县政府涉及民事、行政、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行政复议、仲裁等程序的代理事务，也不包括县委县政府涉及长期投资、融资、企业改制、重组、购并、破产、股票发行、上市及其他重大项目、论证等专项代理事务；如县委县政府需要，双方另行协商与签约（四）如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委托常年法律顾问开展诉讼或复议、仲裁等代理事务，双方需另行协商与签约，收费标准如下：1. 委托代理的：普通的诉讼、行政复议案件（不涉及赔偿、诉讼标的），每个独立的诉讼阶段，按 5000 元/件收费；涉及财产利益关系，具有诉讼标的案件，则每一件案件（不分诉讼阶段）按 2020 年 10 月 21 日海南省律师协会发布的《海南省律师收费服务指引》（琼律协（2020）58 号）的收费标准的 5 折收取代理费，且每件案件的诉讼代理费最高限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3.重大专项法律服务项目，按照专项服务的具体情况，双方协商另行优惠收费。

（四）、日常法律服务范围为港口、海事、海商及涉外业务。